

昆山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维护交通执法的严肃性，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体现行政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更好地塑造交通执法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

第三条 为确保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统一，本机关在适用裁量基准时适用《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3号）、《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苏交规〔2024〕12号）；涉及内河海事的处罚案件，适用《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无上级规定的裁量标准的，适用本细则。如遇上级裁量标准调整则按照最新执行。

同一种情形，适用上级裁量标准处罚，罚款金额存在幅度的，按照上级裁量标准设定幅度的最低罚款数额处罚。

第四条 本细则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原则上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金额有一定幅度，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在

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较轻情形、一般情形、严重情形。原则上较轻情形处罚数额按照最低罚款数额确定，一般情形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严重情形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确定。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金额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较轻情形、一般情形、较重情形、严重情形。原则上较轻情形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确定，一般情形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确定，较重情形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确定，严重情形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确定。

本细则所列违法行为与上级部门已经制定裁量的违法行为相近的，裁量标准参照上级部门裁量标准制定。本细则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事项与总则制定规则不一致的，以基准事项为准。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中，对行政相对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符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交法发〔2021〕115号）、《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苏交规〔202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执法领域实施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苏交规〔2025〕4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涉企“免罚轻罚”清单5.0版（2025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3.0版（2025版）》（苏交法〔2025〕

11号)规定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按清单规定执行。如遇上级轻罚免罚清单调整则按照最新执行。

符合《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减轻处罚的,按照该基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存在特殊情形、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客观危害后果及非法经营或者侵占交通设施的时间、交通设施损害情况、违法所得、所使用运输工具情况、配合执法情况等因素,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可以在本细则明确的罚款数额以上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上限。

上级裁量对从轻或减轻有特殊规定的,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由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人召集会议对违法行为的裁量进行单独固化,裁量标准固化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原则制定:

(一)本细则中未予明确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首次处罚;

(二)原有的上级裁量标准被删减导致无标准可适用的。

第八条 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在行政处罚决定复议诉讼期届满前一个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在催告书中载明当事人应当缴纳的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金额。当事人在本机关催告后至人民法院行政庭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前已经缴纳的,视为当事人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可以减免加处罚款。

第九条 本细则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细则具体裁量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十条 本细则中违章次数的统计方式以同一案由为标准，处罚企业的按车辆或船舶违章数进行统计，处罚个人的按个人违章数进行统计。

第十一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的调整，对处罚标准、轻罚免罚另行规定的，本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的“一年内”为周期年，违法行为发生次数的计算方式为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往前一年时间内，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中查询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作为被处罚对象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的次数，首次统计开始时间自2026年x月x日计算。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本单位以往发布的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章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一、公路路政							
1	可能损害普通国省道、县、乡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3000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	损坏、移动、涂改普通国省道、县、乡道附属设施	3000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3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5000 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较轻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3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500 米以上的,或者印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4	危及普通国省、县、乡道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20000-100000 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	20000-100000 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普通国省道公路、县、乡道畅通	30000 元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7	在辖区公路使用伪	30000 元	《公路安全保护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以下	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8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	10000-30000 元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9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	10000-30000 元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0	擅自在村道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3000-30000 元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较轻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5 米以下，且未影响村道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且未影响村道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10 米以上 20 米以下的；或者擅自增设或者改造中分带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10 米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以下等级的交通事故或造成 500 米以上的交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拥堵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路侧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20 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增设或者改造中分带平交道口，占用道口宽度 10 米以上的；或者造成重大以上等级的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1	擅自进行涉及村道有关施工活动	2000-20000 元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在 3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村道深度在 0.5 米以上 1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 3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村道深度在 1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 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擅自挖掘村道深度在 1.5 米以上 2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 15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擅自挖掘村道深度在 2 米以上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村道导致拥堵超过 500 米的；或者擅自占用、挖掘村道导致交通事故的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12	造成村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500-5000元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较轻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损坏、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300 米以上 500 米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现场拥堵 500 米以上的,或者印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13	铁轮车、履带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	500-5000元	《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14	在国、省、县道上运输煤炭、渣土、砂石、土方、灰浆、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2000-2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二、道路客运							
15	未按照规定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3000-10000 元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1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0000-100000 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7 座以下的车辆处 1 万元罚款；8 座以上 20 座以下的车辆处 1.2 万元；21 座以上 30 座以下的处 1.5 万元罚款；31 座以上的车辆处 1.8 万元罚款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7 座以下的车辆处 2.1 万元罚款；8 座以上 20 座以下的车辆处 2.2 万元；21 座以上 30 座以下的处 2.5 万元罚款；31 座以上的车辆处 2.8 万元罚款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9座及以下客车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5.6万元以上罚款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1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9座以上客车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8.1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7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5000-20000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200-500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0元罚款	

			第五项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19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200-5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2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200-5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	200-500 元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22	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	200-500 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23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设备	200-500 元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24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 未到指定区域载客	200-500 元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或者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罚款	
三、道路货运								
25	委托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	200000-3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罚款	
26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1000-3000 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15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 处 3000 元罚款	
27	使用失效、伪造、	3000—100	《道路货物运输	较轻	一年内初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责令停止经营, 处 3000 元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00 元；情节严重的10000—50000	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被发现的；或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但已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1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且使用两轴货运车辆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8000 元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6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使用三轴及以上货运车辆的；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财产损失或者重大不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处 1.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6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影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8	教练员让学员单独使用教练车和随车电子教学设备驾驶教练车	1000-3000元	《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29	教练员让学员单独驾驶教练车	1000-3000元	《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五、港口航道行政							
30	有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6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31	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未经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	较轻	对港口规划功能和岸线没有造成破坏或破坏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准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处 10000-50000 元	二十六条	一般	对港口规划功能和岸线造成一定破坏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港口规划功能和者岸线破坏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六、地方海事							
32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0-100000 元;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20000-2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且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罚 2 万元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且造成水污染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未造成水污染的	处 10 万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 20 万元罚款	
33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10000-3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较轻	1.未遵守操作规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 2.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1000 元罚款	
				一般	1.已遵守操作规程,但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或 2.已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但未遵守操作规程,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3000 元罚款	

				较重	1.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 16000 元罚款	
				严重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3 万元罚款	
七、安全生产							
3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00000 元以下;逾期未改正的,100000-200000;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5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较轻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处罚 5000 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0 万元,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 2 万元;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2.5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2 万元,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 3 万元	
				一般	发生有责亡人(1-3 人)事故的	处罚 5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5 万元,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 4 万元	
				严重	发生有责亡人(4 人以上)事故的	处罚 10 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0 万元,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 5 万元	